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51 次會議報告書

|       |                             |       |     |
|-------|-----------------------------|-------|-----|
| 出國人員： |                             |       |     |
|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姓 名 |
|       | 交通部                         | 副 司 長 | 陳崇樹 |
|       | 交通部                         | 科 長   | 蕭家安 |
|       | 外交部                         | 科 長   | 吳正偉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簡任技正  | 吳英俊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技 正   | 陳坤中 |
|       |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董 事 長 | 曾憲雄 |
|       |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副執行長  | 呂愛琴 |
|       |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組 長   | 許乃文 |
|       |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組 長   | 江進榮 |
| 出國地區： | 美國洛杉磯                       |       |     |
| 出國期間： | 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8 日  |       |     |
| 報告日期： | 103 年 12 月 5 日 <sup>1</sup> |       |     |

# 目 錄

|                                           |    |
|-------------------------------------------|----|
| 1. 前言 .....                               | 4  |
| 2. ICANN 簡介 .....                         | 10 |
| 2.1 ICANN 組織架構 .....                      | 10 |
|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                   | 13 |
| 2.2.1 ICANN 董事會 .....                     | 13 |
| 2.2.2 ICANN 支援組織 .....                    | 15 |
|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                   | 16 |
| 3. ICANN/GAC 第 51 次會議 .....               | 19 |
| 3.1 會議時間、地點、行程及議程 .....                   | 19 |
| 3.2 主要討論議題 .....                          | 20 |
|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                | 21 |
| 3.2.1.1 GAC 對於 New gTLDs 申請案意見 .....      | 22 |
| 3.2.1.2 與 GNSO 會談 .....                   | 23 |
| 3.2.1.3 與 ccNSO 會談 .....                  | 24 |
| 3.2.1.4 與 ALAC 會談 .....                   | 24 |
| 3.2.1.5 網路安全訊息 .....                      | 25 |
| 3.2.1.6 GAC 與多利益關係方會談 .....               | 26 |
| 3.2.1.7 對於 IANA 管理權移轉建議 .....             | 26 |
| 3.2.1.8 選舉 GAC 行政官員 .....                 | 26 |
|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與相關會議 .....          | 26 |
| 3.2.2.1 選舉 GAC 行政官員 .....                 | 26 |
| 3.2.2.2 IDN Root Zone LGR .....           | 27 |
| 3.2.2.3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 | 28 |
| 3.2.2.4 ccNSO 會議 .....                    | 24 |
| 3.2.3 ICANN 動態 .....                      | 30 |

|                |    |
|----------------|----|
| 4. 心得與建議 ..... | 32 |
| 5. 附件 .....    | 34 |

## 1.前言

第 51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會議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於美國洛杉磯世紀廣場凱悅麗晶酒店(Hyatt Regency Century Plaza)會議廳舉辦，本次 ICANN 會議共有來自世界各地一百餘國約 2,500 人與會，大會在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phen Crocker 博士與美國商務部 Penny Pritzker 部長致詞後正式展開。

在開幕式中 Penny Pritzker 部長表示：「在網路治理如此重要的時刻，我們能齊聚一堂，致力保護、維持這個對人們、經濟、全球各地社群至關重要的革命性平台。相較以往，人們現在得以在線上工作、消費、互動及學習，全賴各位經年累月的努力。創新者一書作者 Walter Isaacson 曾說，合作性的創造驅使科技進步。我個人詮釋則是，創新來自於團隊，而非獨自發明電燈的天才。從人類歷史看來，沒有人可以獨自將世界作如此大的改變，除非是一個團隊。

網際網路改善了全球上百萬人的生活品質，也提供了他們獲取更優質經濟的機會。網際網路對開發中國家而言是一個新的發展途徑，對於已開發國家而言也是持續繁榮的法門，而且提供人們在此相互交流。因此，我在此向大家承諾，美國將致力於保護及維持此自由、活躍、開放的網際網路。

身為美國歐巴馬總統的創業委任代表，在過去 15 個月，我訪問了 20 幾個國家，從非洲迦納到菲律賓，可以很清楚的發現，網際網路對於創業者是至關重要的。這也就是為什

麼我們必須合作來保護及維持網際網路的自由、開放。全球的經濟及年輕創業者都依賴著我們。網際網路是一個全球重要性的議題，今日在洛杉磯針對網際網路網域名稱系統所作的任何決定將影響深遠。在網際網路裡，我們都是多方利益相關者，所以美國主張多方利益程序，這也是網際網路治理的基本原則。讓我再清楚的闡述，美國將不允許任何人，實體或國家，以狹隘的世界觀取代多方利益相關者社群的智慧，控制全球網際網路。這就是為什麼六個月前 NTIA 宣佈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系統的管理權轉移至全球多方利益相關者社群。

20 年前只有全球 1600 萬網際網路使用者，現在已達 25 億。2008 年連接網際網路的設備初估約 15 億個，今天已達 75 億個，專家預估 2018 年將超 180 億個連網設備。在在顯示，現在是 ICANN 的關鍵時刻及其工作的重要性。多年來，多方利益相關者因為美國政府將部分管理權移轉給 ICANN 而感到欣慰。但全球社群的行為及 ICANN 已發展出相關移轉提案卻一直持續激勵著我。毫無疑問的，我是全然的與 ICANN 站在一起，尤其正當 ICANN 面對著全球網路治理議題辯論的當下。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地保留及保護一個自由與開放的網際網路。我們將團結我們的盟友，持續以國際聯盟的方式，來支持多方利益相關者治理網際網路。

目前，像 ICANN 這樣的多方利益相關者治理模式和機構正面臨著激烈及前所未有的壓力與監督。然而，我們有信心，多方利益相關者網路治理模式將提供網際網路持續成長茁壯的最大保證。我們必須共同努力，以確保網際網路仍然

是經濟增長、創新和言論自由的引擎。部分技術論者以狹隘的國家利益，鼓吹減少網際網路治理，但我們清楚的了解，多方利益相關者網路治理模式，才是確保網際網路開放性和活躍度的最佳方法。我們相信 ICANN 能加強多方利益相關者程序，並直接受問責於消費者及廣大網路社群。

下周於韓國召開的國際電信聯合會大會，將出現網路治理交由國家負責的提案，此類提案美國將持續反對。我們將在每輪討論時提醒大家，多方利益相關者網路治理模式才是維持及保護強健、有韌性的網際網路的途徑。

此次管理權的移轉深受各界矚目，我們必須順利完成，不能失敗。我支持 ICANN，當需要與全球爭辯網路治理時，我會完全投入。此外，在每個論壇，美國都將扮演一個堅定的倡導者，以確保網際網路是開放的，且為一個經濟發展、創新、言論自由的開放式平台。我們必須相互合作，以確保網際網路能不斷蓬勃發展，並保證網際網路仍是通往繁榮和言論自由的途徑。感謝諸位齊聚一堂，推動我們共同的願景，讓網際網路更加開放、自由。」。

ICANN 執行長 Fadi Chehade 亦發表了演說，Fadi 認為在本財政年度，將有很多具有歷史意義的里程碑。其以 Affirmation of purpose、Operations excellence、Internationalization、Multi-stakeholder model evolution 四大主軸與參會者分享 ICANN 在 2014 年的成就；復以 5 大發展主題及 16 個目標，擘劃 2016-2020 策略性規劃（詳附件 1）。

Fadi 同樣地就每個人最關心、討論最多的美國政府決定

將 IANA 管理權移交給多方利益相關者，以及美國商務部長所談到的移轉工作、承諾美國政府將支持 ICANN、並承諾支持 ICANN 現用的多方利益相關者治理方法這件事，表示了他的意見。此次管理權移轉事宜將從二個方面進行。第一是共同努力移轉 IANA 在 ICANN 的特定管理權；第二是加強 ICANN 的治理和問責制。在加強 ICANN 治理及問責制部分，將朝在管理權移轉前或移轉時加強問責機制，同時檢視更廣泛的 ICANN 問責制及治理的改進措施。

Fadi 認為 ICANN 要當領航者，並做好準備，以因應 IANA 機能的改變。其希望所有的社群都知道，ICANN 會確保盡可能以最好的方式將服務傳遞給大家，並讓大家都了解現在比過往的任何時候，更需要強化 ICANN，以確保網際網路能得以維持強大、團結和自信。

此次會議的主要議題以 NTIA 移交 IANA 管理權、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s)域名保護措施建議，包括了「政府間國際組織(IGOs)縮寫域名及第二層域名」、「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域名保護」、「地理名稱及社群頂級域名」及「類別 1 (消費者保護、敏感字串及受監管市場)及類別 2 (專有性註冊政策)字串」等相關保護採行措施為主，同時也討論了未來的網路治理模式、加強 ICANN 問責制與透明度、促進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會議、ICANN 大會與 ICANN 下其他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溝通工作進度等事項。

我國代表團成員包括交通部、外交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TWNIC）等單位，共計有 9 人組團與會。交通部、外交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員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GAC）會議及 ICANN 大會，GAC 會議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 63 個會員國與 10 個觀察會員參加會議，ICANN 各委員會亦於同時間召開，我代表團中的 TWNIC 人員主要參與 ICANN ccNSO 委員會、IDN Root Zone LGR Workshop 會議，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可由下述網址獲得：<http://la51.icann.org/en/schedule-full>。

GAC 會議接續了倫敦會議的議題討論，包括 IANA 移轉權討論、網際網路治理與多利益方模式運作等事項，本次均在會中有相當討論。另外，也因為 GAC 主席與副主席的任期均於今(103)年底屆滿，此次會議中也進行了不記名投票選舉，並順利選出新任的主席與副主席，同時新增了二名等同副主席地位的行政執行官。

GAC 主席 Heather Dryden 此次仍循往例召開會議，在跟各會員國取得共識後，於會議結束後完成 GAC 會議公報（會議公報如附件 2）建議意見，以讓各界了解相關訊息，本次 GAC 會議主要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說明如下：

- （1） New gTLDs 開放作業中，對於各界關心的特定字串保護措施討論。
- （2） 對於一些泛用型的 New gTLDs 申請字串應如何採取保護措施，本次會議也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
- （3） BOARD 與 GAC 舉行聯席會議，進行意見交流。

- (4) GAC 與 GNSO、ccNSO、ALAC 等成員交換意見。
- (5) GAC 可問責性與透明度討論。
- (6) 對於 WHOIS 議題討論。
- (7) 對於人權與國際法討論。
- (8) 舉行 GAC 公開論壇。
- (9) 討論 IANA 移轉事務。
- (10) 進行 GAC 主席、副主席選舉事宜。

ICANN 下次會議(第 52 次會議)原本定於 104 年 2 月中旬於摩洛哥馬拉喀什舉行，惟因伊波拉病毒在非洲地區蔓延十分快速，ICANN 已經於本年 11 月份公布，第 52 次會議將改在新加坡萊佛士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本報告首先說明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次就本次參與 GAC 會議與 TWNIC 參與會議等重要議題及內容報告，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 2.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原由美國政府管理之部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 (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 (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 之協調、域名系統 (DNS) 之管理、IP<sup>1</sup> 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 (root server system) 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相關利益者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等）、採取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等原則為主要宗旨。

###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方利益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1）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

<sup>1</sup>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 (physical links) 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 (human-friendly names) 來辨識主機位址。

- (2)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 AC)。
- (3) 技術團體 (Technical Liaison Group ; TLG)。
- (4) ICANN 工作團體 (CEO/Staff)。
- (5) 任命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ICANN 組織架構圖如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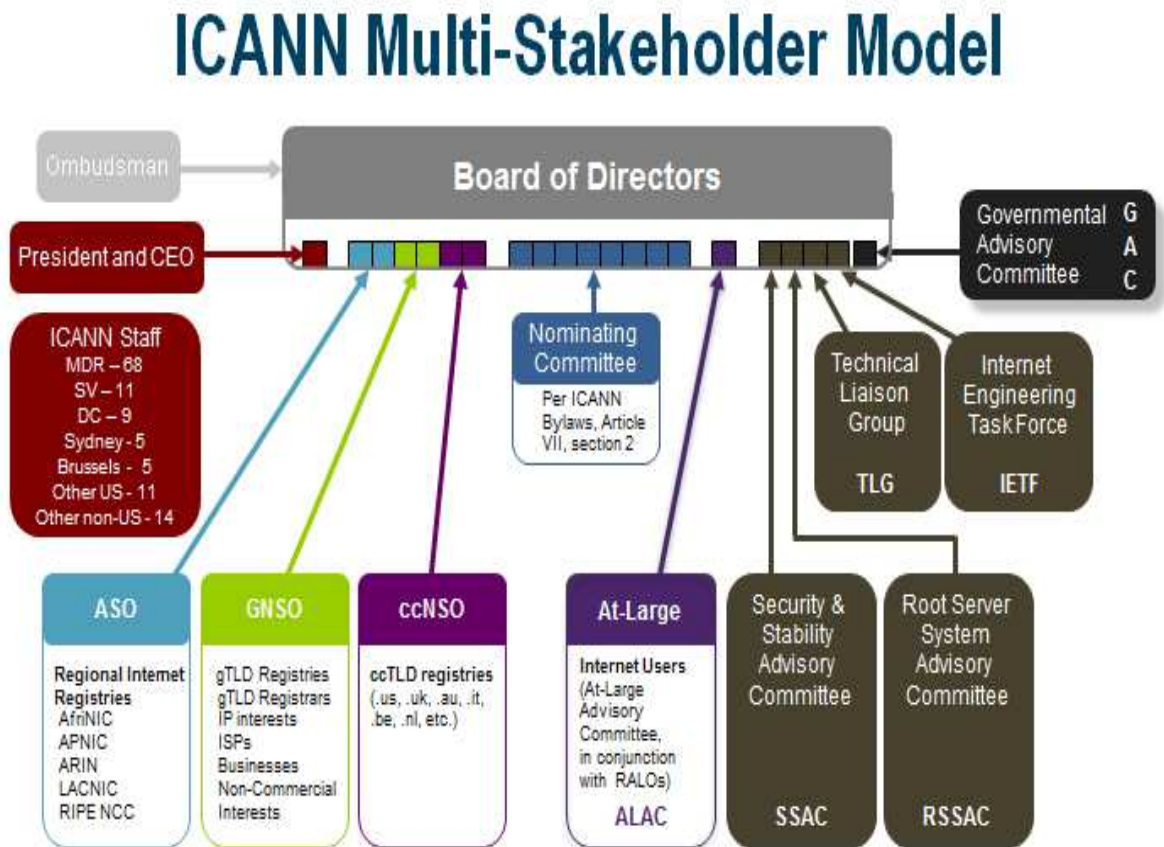


圖 1. ICANN 組織架構圖

ICANN 每年召開三次全球公共會議，討論並決議相關全球網際網路治理政策，ICANN 大會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而非侷限 ICANN 會員，僅有部分會議會採取閉門會議(close meeting) 方式舉行，例如 GAC 撰寫公報之內部討論會議。

為了讓 ICANN 組織運作討論能夠透明化，大部分的會議都會歡迎與會人士根據其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益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

##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 2.2.1 ICANN 董事會

依 2002 年 12 月 15 日 ICANN 通過之新版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5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6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技術聯絡人小組(TLG)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應有 21 位，目前實際有 20 位董事在任，分別為：

1. **Steve Crocker**, 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0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2. **Bruce Tonkin**, 董事會副主席 (June 200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3. **Rinalia Abdul Rahlim**,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4. **Fadi Chehadé**,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5. **Cherine Chalaby**,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6. **Chris Disspain**,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7. **Asha Hemrajan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8. **Markus Kummer**,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9. **Wolfgang Kleinwachter**, 任命委員會 (November 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0. **Erika Mann**,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1.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2.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2013-2014)
13. **Gonzalo Navarro**,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4. **Raymond A.Plzak**,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5. **Thomas Schneider**,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First GAC Meeting 2015 - First GAC Meeting 2017)
16. **George Sadowsky**,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7.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8. **Bruno Lanvin**, 任命委員會 (November 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9. **Suzanne Woolf**,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20. **Kuo-Wei Wu (吳國維)**,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April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21. TLG 小組聯絡人：Francisco da Silva 已屆任期，新人選尚未派任。

##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國碼型頂級域名(ccTLD，諸如：.us，.uk，.it，.tw，.cn，.jp，.hk 等)與 IDN ccTLD(如：.台灣，.新加坡等)之政策性建言，

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93 年 3 月 1 日）正式宣布成立，目前在根伺服器上約有 285 個 ccTLD 註冊(包括 30 幾個 IDN ccTLD)，而 ccNSO 則約有 150 個成員加入。

###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由於 New gTLDs 的開放，其所帶來的財務收入相當可觀，未來 GNSO 的成員組成也可能朝符合 ICANN 的多利益方相觀模式演變，故 GNSO 所具有的代表性會漸加增強。

####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所有社群 (Community)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或機構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interests and concerns)議題，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議作出決策，如果董事會對於 GAC 建議無法遵循辦理時，應提出明確的理由解釋。

##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

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員。

### 3 ICANN/GAC 第 51 次會議

####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8 日。
2. 地點：美國洛杉磯。
3. 行程：

| 日 期    | 行 程                                                                                                    |
|--------|--------------------------------------------------------------------------------------------------------|
| 10月10日 | 由桃園中正機場搭乘班機前往美國洛杉磯，同日入住洛杉磯旅館。                                                                          |
| 10月11日 | GAC 開幕會議。<br>董事會回應 GAC 建議會議。<br>國際政府組織(IGO)參與工作小組討論。<br>IANA 移轉與加強 ICANN 可責性會議。                        |
| 10月12日 | 英才計畫說明。<br>BGRI 工作小組討論與更新。<br>IANA 移轉與加強 ICANN 可責性會議。<br>WHOIS 討論會議。<br>GAC 與 GNSO 聯合會議。               |
| 10月13日 | ICANN 歡迎大會及總裁等貴賓致詞。<br>WHOIS 討論會議。<br>New gTLDs 更新說明。<br>註冊管理機構、註冊商及頂級域名申請者聯合會議。<br>ccNSO 與 GNSO 聯合會議。 |
| 10月14日 | GAC 與董事會聯合會議。<br>GAC 主席與副主席選舉。<br>2 字元域名討論會議。<br>GAC 與 ccNSO 聯合會議。                                     |

|                  |                                                                                         |
|------------------|-----------------------------------------------------------------------------------------|
|                  | GAC 與 ALAC 聯合會議。                                                                        |
| 10月15日           | 向 ICANN 社群簡報：「有關通用頂級域名之地理域名保護」。<br>公報檢視與公報定稿。<br>IDN 計畫更新。<br>GAC 公開論壇。<br>ccNSO 成員會議日。 |
| 10月16日           | GAC 工作方法工作小組會議。<br>GAC 工作計畫討論。<br>規劃 GAC 摩洛哥會議。<br>提名委員會討論會議。<br>ICANN 公開論壇。            |
| 10月17日<br>10月18日 | 由美國洛杉磯機場搭機，隔日(18日)返抵台灣。                                                                 |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3。

### 3.2 主要討論議題

ICANN 會議包括董事會議、公眾論壇、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會議，如：政府諮詢委員會、國碼名稱支援組織會議等，個別的團體討論議題涵蓋網際網路各項事務，例如網域名稱與位址分配、伺服器安全與穩定、域名爭議處理、消費者保護等議題，此次洛杉磯會議就新通用網域名稱（New gTLDs）仍繼續進行討論，例如持續與 New gTLDs 計畫委員會(NGPC)討論「政府間國際組織(IGOs)縮寫域名及其第二層域名」、「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EC)」、「地理名稱及社群頂級域名」及「類別 1(消費者保護與敏感字串)及類別 2(專有性使

用)」等相關議題保護措施；也了解了 NGPC 的最新進度更新，另外，部分國家仍針對特定域名申請案件表達其意見。

自美國 NTIA 發布將於明(104)年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督權給全球多方利益共同體 (Multistakeholder Community)，並要求 ICANN 廣邀全球網際網路治理之多方利益社群，制定一能獲得國際社會廣泛支持之治理權移交方案；因此，由新加坡會議開始，這項議題即成為網路社群主要討論焦點，本次洛杉磯會議仍有熱烈討論。此外，網路治理、ICANN 問責制與透明度、WHOIS 議題、促進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會議都在本次會議進行溝通討論。

茲就本次會議各項重要相關議題的討論與其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假美國洛杉磯世紀廣場凱悅麗晶酒店會議中心召開，共有包括 63 個會員國代表及 10 名觀察會員出席本次會議，由於 GAC 主席與 ICANN 的努力推動，所以本次 GAC 會議再新增阿爾巴尼亞(Albania)、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甘比亞(Gambia)、尼日(Niger)及聖露西亞(St Lucia)成為會員國，GAC 目前累計已有 146 個成員。

本次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了以下事項：有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相關作業討論、New gTLDs 申請案域名保護方式、網路治理、WHOIS 議題、ICANN 問責制、與 ICANN 董事會及各內部機構面對面討論及 GAC 內部

事務討論等，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3.2.1.1 GAC 對於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意見

對於適用於所有 New gTLDs 和類別 1（消費者保護、敏感字串和規管市場）和類別 2（保護措施-專有性使用）字串的保護措施建議，GAC 強烈建議 ICANN 應關注下述議題：

1. 實施 WHOIS 相關保護措施。
2. 安全風險。
3. 公共利益承諾解決糾紛流程。
4. 與有明確市場區隔或規管需求之類別 1 字串，其查核和驗證憑據。
5. 類別 2 保護措施應確保無差別待遇之登記政策。

在審視第一輪 New gTLDs 的辦理過程後，GAC 建議 ICANN 對下一輪開放工作應先預為準備：

1. 審視程序應在下一輪政策確定前實施，並以社群 gTLD 為基礎之框架下實施。
2. 審視時程應恰當且切合實際。

對於 IGO 名稱及縮寫之保護事項，GAC 建議：

1. 其暫時性的保護措施應予維持。
2. 長期性的措施仍待 GAC、ICANN 董事會及 GNSO 進一步討論。

對於紅十字會/紅新月會域名保護議題，GAC 建議先

僅提供暫時性之保護機制，長期性保護措施仍待討論。

有關於 WHOIS 議題，GAC 認為仍有下述等題目尚待社群討論，GAC 建議制定時程表，俾利追蹤執行：

1. 精確度議題。
2. 與各國國內個資法衝突議題。
3. 隱私/代理認證議題。
4. 實施加強型 WHOIS 議題。
5. New gTLD 計畫實施。

在第二層域名的特殊字串議題方面，GAC 目前尚無任何安全、穩定、技術或競爭等題目要提出，但是 GAC 將持續關注本事務。

GAC 將持續關注及評估有關於人權與法律等一系列議題，此外 GAC 也注意到了 ICANN 有就人權政策進行了研究(如附件 4)，希望能有更深入的探討。

關於問責制及透明度乙事，GAC 已同意 BGRI (Board-GAC Recommendation Implementation) 工作小組所提有關 ATRT2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 2) 具體建議。

對於 gTLD 地名保護議題，GAC 歡迎各界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透過 GAC 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並期待與社會各界致力研究協調此議題。

#### 3.2.1.2 與 GNSO 會談

GAC 本次與 GNSO 召開聯席會議，進行一些議題溝

通，並了解雙方最新的工作事項進度，GAC 也歡迎 Mr. Mason Cole(Donuts 公司副總裁)擔任 GNSO 駐 GAC 之聯絡人，並就 IGO（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名稱、通稱、縮寫等保護議題及 IANA 管理權移轉議題與 GNSO 交換意見，GAC-GNSO 諮詢小組也將就 GAC 早期參與 GNSO 政策制定流程機制乙事，繼續努力完成。

#### 3.2.1.3 與 ccNSO 會談

GAC 將於內部會議中就 FOIWG（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Working Group，翻譯工作小組）所提報告，有關公共政策建議事項之影響進行討論，GAC 將在休會期間繼續考慮此事；GAC 並就 ICANN 問責制和治理方面的當前事態發展與 ccNSO 進行意見交換。

#### 3.2.1.4 與 ALAC 會談

GAC 就 IANA 管理權移轉、ICANN 問責制、第二次高層會議成果、對於 New gTLDs 高度管制有關公共利益承諾等議題與 ALAC 交換意見。

#### 3.2.1.5 網路安全訊息

分享風靡美、加、日等 35 國之 STOP-Think-Connect 口號（Slogan，相關定義如下）運動，教導普羅大眾了解網路威脅及提升網路安全意識。使民眾透過：學習>>知識 >> 技巧 >> 能力 >> 實行等過程，安全使用網路：

3. STOP：上網前，花些時間瞭解相關潛在威脅及風

險。

4. Think：花些時間確定上網途徑安全無虞，留心相關警示訊息，並留意上網行為將影響你或家人的安全。
5. Connect：充滿自信想受網路帶來的便利，因為您已確實執行正確的步驟，保障您及您的電腦。

#### 3.2.1.6 GAC 與多利益關係方會談

GAC 與 ICANN 全球利益關係者於本次會議期間舉辦了聯席會，並確認 GAC 與 ICANN 區域代表在部分領域得進一步合作與協商。

#### 3.2.1.7 對於 IANA 管理權移轉建議

IANA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為國際網路號碼指定機構的縮寫，負責協調域名系統(含網際網路根資料庫)、號碼資源分配及其他網際網路協議資源管理。2014 年 3 月 14 日，美國 NTIA 宣布將 IANA 監理權移轉給全球利益關係者社群組織 ICANN，要求 ICANN 召集全球利益關係者，共同討論提出移轉企劃書，ICANN 須在 2015 年 9 月前完成 IANA 移轉工作。

GAC 及成員將積極合作並經由跨社群工作小組提供相關建議，GAC 認為 IANA 管理權移轉應取得一致性之共識，並符公眾利益及滿足所有受影響的利益關係者之要求。

此外對於 ICANN 問責制的確立，除了要考量技術問題外，所有的公共政策影響都應納入，並且應確保在建立

流程機制的過程中，所有相關利益方都能表達意見，並獲得尊重。

#### 3.2.1.8 選舉 GAC 行政官員

GAC 主席經票選結果，瑞士代表 Mr. Thomas Schneider 以 61 票領先黎巴嫩代表 Mr. Imad Hoballah (37 票)，奪得下屆 GAC 主席。

新任副主席分別為阿根廷代表 Ms. Olga Cavalli、納米比亞代表 Mr. Henri Kassen 及西班牙代表 Ms. Gema Campillos Gonzalez。由於主席與副主席當選者均無亞太地區代表，另為平衡區域發展，GAC 在此次會議中做出新決定，指定泰國代表 Mr. Wanawit Ahkuputra 及土耳其代表 Mr. Ihsan Durdu 於同一任期內擔任等同副主席角色之行政執行官員。

###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相關會議

ICANN 第 51 次會議著眼於以多利益關係者模式之網路治理以及 New gTLD 之開放狀況與第二輪申請之討論。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 ccNSO 之會員、同時參加 IDN LGR 之相關 ICANN 國際化網域名稱之技術討論，以及 New gTLD 相關之發展，現就所參與之幾項會議主要討論內容與重點分述如下：

#### 3.2.2.1 New gTLD Update on Next Round

在繼 New gTLD 第一輪受理申請後，社群要求開放第二輪的聲音，也在此次 ICANN 洛杉磯會議當中安排議程進行目前的規劃說明。ICANN 表示，如同之前所允諾

的，ICANN 將會以該次開放申請 New gTLDs 所獲得的經驗去呼應於下一輪的申請，並盡可能的能夠在完成所有的準備工作後再行開放 New gTLD Program 的申請窗口。

對於此次開放 New gTLDs，ICANN 已於 9 月 22 日公布了工作計畫草案，內容主要描述一些預期會發生的 New gTLD Program 相關活動進行了重新審視。ICANN 針對 7 個主要範疇：Program Operations(計畫運營), Applicant Support Program(申請人支援計畫), Application Processing(申請程序), Application Evaluation(申請審查), Contention Resolution(爭端解決), Objection/Dispute Resolution(反對/爭議解決), Contracting and Transition to Delegation(簽約及授權)進行自我評鑑該 New gTLD Program 在整體運行上的有效性；並採行 6 大面向的方法來進行分析：Efficiency(效率性), Effectiveness(有效性), Fairness(公平性), Predictability(可預期性), Security and Stability(安全性及穩定性), Alignment with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Guidance(政策及實踐指導之調整)。

### 3.2.2.2 IDN Root Zone LGR

在此次 ICANN 會議期間召開一個 IDN Root Zone LGR Workshop，由目前已成立的各 LGR 進行現況報告及問題討論，這些 LGR 分為下列幾種情形。

1. One script - one GP: 如 Arabic
2. One script - many GPs: 如 Han - Chinese, Korean, Japanese
3. Many scripts - one GP: 如 Neo-Brahmi scripts

4. Many scripts – many GPs: 如 Cyrillic, Greek, Latin

這其中最複雜的為漢字這一部份，因為 IDN 是以 UNICODE 為基礎，而 UNICODE 只要字形一樣則字碼也一樣。而 ICANN 為達成一個通用的 rule 下要求共用一個 script 的所有 GP 其 variants 要一致，但可有不同的 type。

但目前中文、日文及韓文的情況如下：

1. 中文有 variant issue
2. 日文有新舊字，但沒有 variant
3. 韓文法律禁止漢字

在此情況下使用同一個 rule 但僅使用目前有的 allocatable 及 block 兩種 type 無法解決中日韓間的問題，必需要有第三個 type 才能解決目前面臨的問題，這是後續 CGP 要和 IP 共同討論的問題。

### 3.2.2.3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有關 IANA 功能之管理工作移轉之計畫，亦為本次洛杉磯會議中各 ICANN 所屬相關支持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 如 ccNSO, gNSO, 及 GAC 等)的討論重點。尤其，直接掌管 ICANN 及直接決定與影響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的美國商務部，Penny Pritzker 部長也親臨 ICANN Los Angeles 並進行開幕致詞，在談話中也特別表達美國政府對於 IANA 移轉的態度，一貫的堅持由多利益方相關模式(Multi-stakeholders Model)來進行功能移轉。

### 3.2.2.4 ccNSO 會議

本次 ccNSO 會議最主要討論的議題依然圍繞在 IANA 移轉乙事，二日的議程就各安排一個場次專門討論這項議題，會員在意的部份即是 IANA 移轉後各 ccTLD 的地位是否會產生變化，ccNSO 會員就安全性、穩定性、預測性、補救機制及職能區分等面向進行討論，各區域組織預計將於洛杉磯會議之後各自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意見，以利後續工作小組起草相關內容。ccNSO 普遍認為整個 IANA 移轉一事時程顯得非常緊迫。

另外，歷經三年的研議與討論，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Working Group 提出結案報告草案，報告中指出三點議題，第一，RFC1591 僅確認三項機制 IANA 可指派或修改 ccTLD 管理的權利，包括 RFC1591 中的第三點的委任(delegation)、第三點第六項的移轉(transfer)、第三點第五項的終止(revocation)，並未包括重新委任(redelagation)的機制。如一般認為重新委任就是移轉，並非終止現任 ccTLD 管理單位後再委任新的單位；第二、RFC 1591 並未提及當地網路社群(Local Internet Community)，最適當的解釋應是重要的利益團體，政府單位或是 ccTLD 管理單位不須去證明其為重要的利益團體，其他團體則須證明其對 ccTLD 營運有直接、實質且合法的利益；第三，更具體來說，IANA 應在整個過程中保持中立，且應須完整記錄。後續結案報告草案將提交 GAC 討論，預計將於 ICANN 馬拉喀什會議提交 ICANN 董事會通過。

其他還包括例行的 ccTLD 活動簡報，特別的是由 Patrick Myles 綜合分享近期各區域組織進行的 ccTLD 與

法規的調查報告。相關 ccNSO 簡報，可參閱 <http://ccnso.icann.org/meetings/los-angeles51>。

### 3.2.3 ICANN 動態

在 ICANN 的 10 月 16 日議程，總計有 300 多名 ICANN 各社群成員出席公眾論壇。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phen Crocker 博士也特別在當天向離世 16 週年的網際網路先驅派斯提爾(Jon Postel)致敬。Stephen Crocker 表示：「今天是網際網路先驅派斯提爾離世的 16 週年紀念日。於 1998 年 10 月 16 日，派斯提爾以 55 歲的生命歲月中，持續的為網際網路的技術和組織改進而努力。他對網際網路的發展與影響是無法估量的。派斯提爾全然致力於創建管理與維護網際網路位址目錄中的組織 - 這個機構即是現在的 ICANN。」

由於位於美國洛杉磯的加州大學分校 UC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是網際網路的發源地，而美國商務部對於之前宣布將以多利益關係人 (Multi-stakeholders) 之模式移轉網路治理權給全球網路社群共治的當下，Penny Pritzker 部長代表美國政府出席此次 ICANN 洛杉磯會議，具有重大的政策宣示與支持意義。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phen Crocker 博士提及 ICANN 當前的優先努力重點：「在整個組織中，我們由衷的關切組織的透明度與當責制度，同時我們持續努力的設法提升。」 ( "Throughout the organization we are sincerely

concerned about transparency, about accountability, and we work assiduously trying to improve."），而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Fadi Chehadé 在開幕致詞中表示：「如果我們不持續地致力於改進我們的治理方式與當責制度，尤其就在此當下，我們將不會獲取並保有全世界對我們的信任。」("If we don't strive to improve our governance and accountability at all times, and especially this time, we will not gain and maintain the confidence of the world,")，其又表示：「來自 ICANN 董事暨 ICANN 整體社群的領導，都一致認同並許諾朝向一個既有的最佳可能之治理與當責機制」( "ICANN's leadership, the ICANN board and the ICANN community are committed to the best possible governance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there are.")」

IANA 的功能移轉協調工作小組（IANA Stewardship Coordination Group, ICG）也已安排會議，繼續就 NTIA(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將如何進行 IANA 功能移轉的管理工作，在此次洛杉磯會議中與各社群進行深入討論。

從美國政府、ICANN 領導階層與社群工作小組的作業方式來看，現階段如何將 IANA 管理權移轉給 ICANN，將會是近一年的工作與討論重點，我方也將會密切關注此議題發展，並適時參與作業。

## 4 心得與建議

### 4.1 IANA 監理權移轉議題：

美國商務部長受邀致詞時，提及美國堅持反對部分國家或社群所提將網路治理回歸於各國國內事務，並擬於相關場合宣導網路治理應交由多方利益相關者為宜，此宣言已明確說明美國態度。

我國亦應堅定此立場，並持續關注 NTIA 與 ICANN 間監管關係之變革，如未來發展情勢對我國權益可能產生影響時，各有關機關須研議相關處理方式提報討論，以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用戶之權益。

### 4.2 GAC 主席選舉後之因應建議：

下一任 GAC 主席已於此次會議票選由瑞士代表 Mr. Thomas Schneider 擔任，由於歐盟國家與我國關係尚稱良好，未來我國仍應與其多互動，並積極參與各項事務討論或工作小組報告。

### 4.3 New gTLD 議題：

面對 New gTLD 相繼開放註冊服務，與國碼具有註冊重疊性的城市名稱也陸續出現在市場，因此，為維護公平之市場競爭以及保護註冊者之權益，在面對全球 TLDs 註冊競爭下，我國已就 New gTLDs 開放乙事，重新檢視既有管理方式，期以符合國際慣例與原則，並在協助業者進行全球註冊市場開發的競爭能力思維下，據以修正「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 4.4 下一波 New gTLDs 開放議題：

ICANN 目前已經開始著手研究下一輪 New gTLD 的開放計畫，除對現行的整個方法與規則進行全盤評鑑外，我國相關機關以及具有國際知名品牌之廠商、有意願進入此項產業之業者，應要掌握下一輪的 ICANN New gTLD Program 的申請開放等相關之規定與事宜，以盡早預做準備。

#### 4.5 網路安全議題：

我國對於網路安全除有相關機關辦理實務防治外，對於民眾宣導方面，國外就網路安全採口號式之宣導方法，亦可作為我國辦理網路安全宣導之參考。

#### 4.6 網路治理議題：

當前國際社會對於未來的網路治理 (Internet Governance) 議題，不管從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上都著力甚深，我國對於該議題之研究與瞭解應持續關切，在對於國內之網路管理趨勢的改變及呼應國際網路治理的變革，都應雙軌共進以更符合國際趨勢與改變。

## 5 附件

1. ICANN 2016 至 2020 策略性規劃
2. GAC 洛杉磯會議公報
3. ICANN/GAC 洛杉磯會議議程
4. ICANN 人權政策研究